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0928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9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雪梅诗服饰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900万件服饰制造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屈子祠镇双楚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926.96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0月01日至2024年02月29日	合同价格	668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李泽球
施工单位	岳阳市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本红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彭景利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4926.96平方米，工程承包范围：对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建筑工程、装饰工程、安装工程、消防工程均由承包方施行总承包施工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年900万件服饰制造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309280201

建设单位：汨罗市雪梅诗服饰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黄盛格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屈子祠镇双楚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地下
综合楼	2072.98	2072.98	0.00	3	0
设备用房	379.50	69.46	310.04	1	1
1期厂房	2474.48	2474.48	0.00	2	0
总建筑面积：4926.96	地上建筑面积：4616.92		地下建筑面积：310.04		
备 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